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6-056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开展融资活动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0 亿元（含原珠海九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且在原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实际担保额度以反担保股权质押的评估价值为上限，后续双方有权根据质押股权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重新评估价值，以最新评估价值为准；担保额度有效期 2 年（即 2025 年 2 月 18 日至 2027 年 2 月 18 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提升融资效率，推动业务顺利开展，现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集团”）同意在华发集团原担保额度内、原担保额度有效期内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含华发集团的担保余额)，即科技集团提供的担保金额与华发集团提

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不超过 2,000,000,000.00 元（担保额度以出质人股权质押的评估价值为上限，后续双方有权根据质押股权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重新评估价值，以最新评估价值为准）。公司将就科技集团提供的上述担保措施支付担保费，担保费为主债权金额乘以担保费率，担保费率为 0.3%/年，不足一年部分按实际担保天数/360*0.3%计费。

（二）反担保具体情况

为保证上述担保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股权向担保人科技集团提供股权质押的反担保措施，质押物为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芯讯通无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讯通”）、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海通服”）100%的股权。后续双方签署反担保相关合同后，将根据科技集团提供的具体担保情况，办理相应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三）关联关系

鉴于科技集团为华发集团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珠海市国资委”）已将公司控股股东珠海九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发控股”）委托给华发集团代为管理。并且珠海市国资委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批复同意将九发控股持有的公司 62,400,000 股股票（占总股本 16.67%）无偿划转至珠海科创海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海科”），同时指定科技集团作为科创海科的受托管理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国有股份登记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成。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科技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五）是否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象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前湾二路 2 号综合楼 4 层 D20 单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EKLJN977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池制造；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储能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财务咨询；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办公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安防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平面

	设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5 年 5 月 15 日
主要股东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60%股权，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0%股权

2、关联关系

鉴于科技集团为华发集团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珠海市国资委已将公司控股股东九发控股委托给华发集团代为管理。并且珠海市国资委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批复同意将九发控股持有的公司 62,400,000 股股票（占总股本 16.67%）无偿划转至科创海科，同时指定科技集团作为科创海科的受托管理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国有股份登记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成。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科技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

科技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837,180.73	14,248,203.04
净资产	9,533,601.48	9,231,506.87
项目	**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58,914.03	1,184,402.19
净利润	117,466.25	137,628.07

三、质押股权基本情况

1、子公司基本情况

（1）芯讯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芯讯通无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肖建波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 289-3 号 8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94510335Y
主要股东	深圳海铭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芯讯通 100%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日海通服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3,824.6418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伟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丰路 33 号 20 栋 719-721、732-736 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459601458
主要股东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互联网安全服务；卫星通信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互联网数据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外包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通信设备销售；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电器辅件制造；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票务代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勘察；广播电视节目传送；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建筑劳务分包；互联网信息服务；供电业务；基础电信业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

	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

2、质押物主要财务数据

本次拟提供担保的质押物为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芯讯通、日海通服 2 家子公司 100%的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芯讯通的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52,787.76 万元，评估值 117,732.06 万元；日海通服的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21,677.86 万元，评估值 20,819.05 万元。

四、最高额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质人 1：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质人 2：深圳海铭润投资有限公司（出质人 1 全资子公司）

出质人 1 与出质人 2 以下统称为“出质人”

质权人：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条 担保与反担保

1.1 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2025 年 2 月 18 日至 2027 年 2 月 18 日），对于出质人 1 及下属子公司征得质权人同意进行担保的外部借款，质权人将与债权人签订担保合同，为出质人 1 及下属子公司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本合同项下质权人提供的保证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亿元整）(含附件一华发集团的担保余额)，即质权人基于本合同提供的担保额度与华发集团基于附件一所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不超过 2,000,000,000.00 元（质权人担保额度以出质人股权质押的评估价值为上限，后续双方有权根据质押股权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重新评估价值，以最新评估价值为准）。就 2025 年 3 月 17 日至本合同生效之日期间已发生的借款，如华发集团的保证责任未获免除的，质权人不提供相应保证担保。

1.2 质权人将对上述保证担保事项收取担保费，担保费由出质人 1 承担，出质人 1 应付担保费以质权人实际担保金额（即质权人尚未解除担保责任的保证担保本金余额）为基数，按年费率 0.3%计算，不足一年部分按实际担保天数/360*0.3%计费。

1.3 本合同的被担保债权是指质权人对出质人 1 及下属子公司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并因承担保证责任而对出质人 1 及下属子公司享有的追偿权、担保费债权及相关从权利。出质人根据本合同约定为被担保债权提供质押反担保。

1.4 主债权指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出质人 1 及下属子公司基于质权人与其债权人签订保证担保合同而取得的借款对应的金融机构对出质人 1 及下属子公司所享有的债权。

第二条　反担保范围

2.2 本合同项下反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不超过￥2,00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亿元整）。

2.3 本合同项下反担保的范围为：质权人为履行主债权担保责任所需承担的代偿金，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借款利息、手续费、咨询服务费（若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提存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以及质权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质权而支出的费用。

第三条 出质标的及登记

3.1 出质人提供的质押财产为①出质人 2 持有的芯讯通无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②出质人 1 持有的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3.2 鉴于出质人 1 已将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质押给了华发集团，出质人 2 已将芯讯通无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64.22%的股权质押给了九洲集团、芯讯通无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5.78%的股权质押给了华发集团，出质人与质权人同意，本合同签订后，待出质人 2 与九洲集团解除芯讯通无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64.22%的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后，出质人 2 应立即将芯讯通无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64.22%的股权质押给质权人；待出质人 2 与华发集团解除芯讯通无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5.78%的股权、出质人 1 与华发集团解除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后，出质人 2 应立即将芯讯通无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剩余的 35.78%股权、出质人 1 应立即将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给质权人。

3.3 质押财产的详细情况以本合同所附“质押股权清单”为准。

3.4 质权的效力及于质押股权在质押期间内产生的孳息等权益。质押股权在出质期间所分配的股权收益（指质押股权应得股息、红利及其他收益）由质权人收取并持有，出质人为质权人收取股权收益提供一切便利和协助。

3.5 质权人收取的股权收益在质权人的担保余额内将直接归质权人所有，超

出部分无息返还出质人。如果在质权存续期间未发生质权人主张质权的情形，质权因担保的主债权消灭而消灭后，质权人将收取的股权收益无息返还出质人。

3.6 双方同意按如下约定向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下称“市场管理局”）办理本合同质押财产的相关质押手续：

（1）出质人 2 应在九洲集团解除芯讯通无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64.22%的股权质押登记后三个工作日内，配合质权人办理芯讯通无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64.22%的股权质押登记及其他相关手续。

（2）出质人 2 应在华发集团解除芯讯通无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5.78%的股权、出质人 1 应在华发集团解除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质押登记后三个工作日内，配合质权人办理芯讯通无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剩余的 35.78%股权、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即出质人 2 持有的芯讯通无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出质人 1 持有的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应全部质押登记给质权人。

（3）出质人应确保在本合同签订至出质人清偿完毕全部借款及解除质押之日前将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登记为芯讯通无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64.22%股权质押至九洲集团、35.78%股权质押至华发集团期间除外）、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至华发集团期间除外）+质押股权的唯一质权人。股权质押登记生效日以市场管理局质押登记日为准。

3.7 本合同存续期限内，出现需要出质人提供补充担保的情形的，质押双方应签署补充担保协议。如要办理登记的，应在补充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办理登记事宜。

3.8 质权人有权向市场管理局申请解除质押登记，质押登记解除的生效日以市场管理局质押登记解除日为准。

3.9 经出质人与质权人双方协商一致，质权人有权向市场管理局申请部分解除质押登记。质权人申请部分解除质押登记的，出质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在相关申请文件上签字盖章、提供申请所需的材料等。质押登记部分解除的生效日以市场管理局登记信息为准。

3.10 经出质人与质权人双方协商一致，由出质人按照市场管理局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缴纳质押登记费用。

第四条　出质人的陈述与保证

4.1 出质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4.2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出质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须的同意、批准及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4.3 出质人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质权人提供的股权及所有文件、报表、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4.4 出质人已办妥本合同项下股权出质所必需的所有批准、同意、审批或登记手续。

4.5 质押股权的性质：股权是以认缴出资及部分实缴出资所形成的，并依法可转让。

4.6 股权出质前，出质人对股权享有充分的处分权，股权上不存在任何瑕疵、争议、诉讼（仲裁）或任何未告知质权人的权益等情况。

第五条　出质人的义务

5.1 出质人应办妥履行本合同需要的所有批准、同意、审批或登记手续。在本合同签订后立即向登记机关办理本合同项下股权的质押登记手续。

5.2 质权人认为股权价值减少或有减少可能的，不足以覆盖质权人对出质人的担保总额时，出质人应按质权人要求另行提供反担保。

5.3 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以任何方式处分股权。

5.4 出质人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后立即书面通知质权人，并按照质权人的要求，于出现前述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供质权人认可的补充担保：

（1）出质人变更企业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或财务、人事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或依法被宣告破产、撤销、解散；

（2）被投资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依法被宣告破产、撤销或者解散；

（3）质押股权被有权机关冻结、扣划；

（4）股权权属发生争议，或者，质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不利影响。

5.5 出质人承诺，在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之前，其自身不得采取下列行为：

（1）出售、赠与、出租、出借、转移、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重大资产。

（2）以本合同项下质押物为第三方提供担保，并因此而对其财产状况或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了不利影响。

（3）申请重组、破产或解散公司。

（4）签署对出质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或承担具有这一影响的有关义务。

5.6 出质人须积极行使作为股东的权利以维持股权的价值。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不得放弃行使股东的权利。

5.7 出质人应协助质权人实现质权并不会设置任何障碍。

5.8 质权人向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后，即取得对出质人的追偿权，质权人有权就处置质押股权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不足部分有权向出质人继续追偿。

5.9 出质人及下属子公司和债权人变更借款合同的，如增加合同金额、改变合同币种、非因法定原因提高利率或延长还款期限等，需经过质权人同意后，按照变更后主合同约定的金额、币种、费率和期限等承担反担保责任。

第六条　质权的实现

6.1 出质人及（或）下属子公司下列任一情况出现时，在质权人要求的期限内仍未能提供令质权人满意的解决方案的，质权人可以与出质人协议以质押财产折价，也有权依法拍卖、变卖质押财产，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质押财产折价或者变卖的，应当参照市场价格。

（1）出质人及下属子公司未按时足额偿还任一笔主债权债务，触发质权人担保义务；

（2）出质人未按第 5.2、5.4 条约定另行提供担保；

（3）出质人申请（或被申请）破产、重整或和解、被宣告破产、被解散、被注销、被撤销、被关闭、被吊销、歇业、合并、分立、组织形式变更以及出现其他类似情形；

（4）出质人及下属子公司转移资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或经营和财务状况恶化，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或出质人及下属子公司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5）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之规定或主债权借款合同的约定提前宣布债务到期，出质人及下属子公司未予清偿的；

（6）出质人及下属子公司违反借款合同的约定或法律法规之规定，可能影响质权人实现质权的；

（7）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导致质权人解除本合同的；

（8）其他足以影响或可能影响质权人实现债权的情况。

拍卖、变卖股权所得价款用于清偿质权人履行主债权担保所支付的代偿金及有关费用。有未到期的债权的，所得价款用于提前清偿债权本息及费用；质权人在拍卖、变卖完成前收到出质人不同意提前清偿的书面通知的，应将所得价款存入质权人指定的账户，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支取。主债权到期未受清偿时，质权人可以该账户中的款项直接受偿。

6.2 出质人同意：借款合同同时受其他担保合同担保的，质权人有权自行决定行使权利的顺序，质权人有权直接行使质权而无需先行向其他担保人主张权利；质权人放弃在其他担保合同下的担保物权或其权利顺位或变更担保物权的，出质人仍按本合同承担担保责任而不免除任何责任。

6.3 质权人依法处分质押股权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1）支付处分质押股权的有关费用；

（2）支付质押股权的管理费用；

（3）清偿出质人应给付质权人而未给付的担保费、违约金、赔偿金及质权人实现债权所需的一切费用等；

（4）清偿出质人所欠质权人代偿金衍生利息（自担保代偿发生日至代偿金清偿之日，代偿金额按实际占用天数乘以 7%/360 天计收衍生利息）；

（5）清偿出质人所欠质权人代偿金本金；

（6）所得价款在支付上述款项后的剩余部分，质权人应按出质人的要求予以返还。

五、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自今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科技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414.34 万元。

六、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接受关联方提供的保证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措施，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助于确保公司顺利获取融资，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及经营发展需要，符合我司整体利益；同时，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交易必要性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予以认可，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接受关联方提供的保证担保并向其提供股权质押的反担保措施，有助于确保公司顺利获取融资，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及经营发展需要，符合我司整体利益；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措施。

七、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接受科技集团提供保证担保并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融资需求，提高融资效率、保障业务稳定开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